

广东省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法院

公告

根据《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完善向案外人发放案款公示制度的通知》的要求，现就以下向案外人发放款项情况进行公告：

序号	案号	当事人（申请执行人、被执行人、案外领款人）	发放金额（元）	发放依据	承办法官（联系方式）
1	(2025)粤1602执1147号	申请执行人：和平县远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被执行人：河源市源城区宝源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、案外领款人：待报解预算收入	26146.42	发放在司法过户时应由被执行人承担的房产税费用共计26146.42元至税局账户。	曾靖国 0762-3138012

本院自公告发出之日起满三日未收到异议材料的，将按公告情况进行款项发放。

特此公告。

